

(上接B82版)

本次发行前,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及销售业务。房地产销售业务为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主营业务突出,结构分布比较稳定,其他业务比重较小。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向长沙枫鸟东方、郑州崇岳誉寰、武汉中交澄园等5个房地产开发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及未来发展需要,对公司现有经营模式不利影响,有利于进一步扩大主营业务规模、提升利润水平,增强公司现有业务的核心竞争力。

四、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人员储备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培养和储备,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素质高的核心管理团队与业务团队,并通过“外引内培”等方式加强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充实人员梯队。公司以业务为导向,以业绩为牵引,以能力为评价标准,持续优化干部队伍结构,进一步激发人才发展潜能,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充足的人才保障。公司积极探索劳动用工形式转型升级,全面推行“人力资源信息系统建设,提升公司人才管理人力资本提质增效。

(二)技术储备
公司在多年的房地产开发过程中积累了大量的技术经验,形成了全面的开发流程,并在业务发展中不断完善。公司具备品质完善的红线管理体系,聚焦设计管理标准化、品质管理目标化、不断升级成本管理,强化风险隐患排查的监管管控和风险管理。同时,公司不断完善成本标准化、信息化等管理体系建设,规范工程质量环保管理,并大力推进战略集采、线上招采,进一步落实成本管控,可以为募投项目的顺利落地提供有力保障。

(三)市场储备
市场销售上,公司坚持“中心城市+五大核心城市群”的区域战略,深耕经济增长好、人口净流入的重点城市,提升城市研判精度,把稳区域市场结构性机会,围绕现有布局做大做强做深,借助央企资源整合优势,创新拓展方式,打造多元业态综合开发能力,金融与资本运作能力,资源整合与管理能力。2021年度公司实现全口径签约销售面积1228.51万平方米,签约销售金额560亿元。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维护“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的长期回报能力,公司将围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提高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强化投资者的回报机制,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上述规定,开设专户存储,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的利用,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监督检查,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加强经营投资管理,提升经营效率和品牌影响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保交楼、保民生”相关政策要求,能够有效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未来,公司将继续围绕国家战略,充分发挥央企控股优势,不断优化升级发展战略,聚焦主业,做深做实,完善主业务布局,同时积极拓展和开拓投融资领域,特色+标准,TOO城市综合产业、城市产业、产业地产、物流产业等新兴业务,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品牌价值 and 品牌影响力,提升土地储备和销售业绩,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

(三)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决策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决策能够得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范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
为了更好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股利回报机制,增强股利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3号)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制定《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积极回报投资者,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切实保护。

投资者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部公告[2015]19号)的要求,为保障中交地产本次发行完成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地产业集团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中交集团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贯彻执行上述规定和文件精神,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产业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中交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 “一、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监管规则,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履行或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三、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公司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 “四、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19号)等相关规定,本人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应当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五、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应当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六、自本人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履行或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发布的相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相应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3-029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162 债券简称:22中交01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文件情况详见《中国证监会、《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文件。

《证券时报》网站不披露相关内容,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3-025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162 债券简称:22中交01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以及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以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688439 证券简称:振华风光 公告编号:2023-003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均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77,407.40	96,232.27	-19.60
营业成本	56,976.76	70,616.59	-19.08
利润总额	36,319.19	23,619.23	53.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368.82	17,445.41	73.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245.49	17,736.08	63.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2	1,134	-1.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8,152	59,739	14.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68.15	59.74	13.23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度末数。
2、上述数据均以审计五人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3、以上数据及指标均编制合并报表数据,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2年,公司集成电路产品结构和业务布局持续优化,产品及服务质量不断提升,加之产业链下游需求旺盛,销售订单增加,同时公司不断通过技改项目提升产能,全力保障订单交

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2月2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鉴于公司拟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要求,现公开披露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如下:

-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
(一)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
2021年10月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公司监管函[2021]第153号《关于对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关注到公司拟与关联方中交建安投资公司、中交投资有限公司共同现金出资设立中交建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公司与关联方中交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及关联方天津红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共同现金出资设立中交红桥(天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超过中交地产第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未严格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事项。

整改措施:公司将上述监管措施内容和相关负责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加强学习,加强内部规范建设和行为,不断提高内部控制制度,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再次发生类似事项。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
2022年4月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公司关注函[2022]第194号《关于对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关注到2022年3月16日至4月1日,公司股票连续上涨,并被深交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请公司核查并回复以下问题:1.关注,核实相关事项,确认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基本面上是否发生重大变化;2.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询,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对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书面回复;3.详细阐述近期接待机构投资者和投资者调研的情况,公司未公开的年报信息是否向除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4.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整改措施:公司经认真核查,对上述问题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回复并于2022年4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公告编号2022-039),回复及公告主要内容如下:1.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发函核实,并认真自查,对相关重要问题进行了关注与核实,在上述股价异动期间,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基本面上未发生重大变化。2.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向公司向控股股东中交房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中国交通建设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进行了书面函询,根据函询结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有计划对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3.经核查,公司在上述股价异动期间未接待机构投资者和进行投资者调研,未公开的年报信息未向除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4.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书面函询,根据函询结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我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3-026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162 债券简称:22中交01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提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能否获得相关批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3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事项的相关议案,本次发行方案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本数)特定对象,其中,控股股东地产业集团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占不低于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的30%,本次发行的其余股份由其他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详细方案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截至本公告日,中交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关联董事李永前、薛四敏、叶朝晖、赵吉柱回避了表决。

2023年2月22日,公司与地产业集团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协议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体批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等程序。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交房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335501281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永前
成立日期:2015年3月24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德外大街5号2号楼八九层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项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会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2022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均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4日

地产业集团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	2022年10月31日(2022年1-10月)
总资产	70,310,202.94	69,697,654.26
总负债	58,845,465.48	58,127,681.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464,737.46	11,569,972.72
营业收入	64,664,670.79	121,674,766.76
净利润	62,535,327.89	1,000,232.87

地产业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及定价方式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及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发行前最近一期期末经审计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每股净资产值将进行相应调整。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派息现金分红后P1=P0-D;送股或转增股本后P1=P0/(1+N);两项同时进行时P1=(P0-D)/(1+N)。

地产业集团将根据竞价结果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并不参与竞价。在启动发行后,在无人报价或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形下,地产业集团将以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和截至定价基准日前1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向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继续参与认购。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年2月22日,公司与地产业集团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交房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定价方式及认购金额和数量

1.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派息现金分红后P1=P0-D;送股或转增股本后P1=P0/(1+N);两项同时进行时P1=(P0-D)/(1+N)。

本次发行采取竞价发行方式,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乙方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接受竞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的價格认购。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上述定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乙方按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和截至定价基准日前1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向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2.认购金额和数量
认购金额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部分股票,认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数量的30%。乙方同意,除因不可抗力或监管原因导致本次发行无法实施外,本次发行启动后,不论本次发行过程中甲方或其他发行对象的发行是否完成,均不影响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认购。

(三)认购协议的缴纳
在本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均满足后,甲方应尽快实施本次发行,乙方同意将在收到甲方或甲方聘请的主承销商发出缴款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款项汇入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银行账户。甲方应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业务律师事务所为乙方付款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持有证券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乙方的认购款验资完毕后,甲方聘请的主承销商扣除发行费用后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在乙方支付认购价款后,甲方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乙方认购的股份登记事项,以便乙方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合法持有。同时,乙方应尽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税务登记的上市手续。

如因不可抗力或监管原因导致本次发行不能继续实施,甲方应在有权证券监管部门发出该书面通知或意见或相关事实发生后10个工作日内将乙方所缴纳的现金认购价款全部退回给乙方。

(四)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属
在本次发行完成前,由甲方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甲方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五)股票锁定期
乙方本次认购的股份,在本次发行结束后18个月内不得转让,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份锁定期满之日止,乙方就其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由于甲方分派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式所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若前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甲方的要求就其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乙方认购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前,其转让和交易依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保证和承诺。

(六)股票登记与税费
1.在乙方依据本协议约定全额支付认购价款后,甲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甲方与乙方本次发行股份的股份登记手续。为了本协议的全面实施,甲方将及时办理法律法规要求的关于乙方本次发行的验资以及税务工商变更登记等一切手续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成本和费用,乙方予以配合。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税费,双方应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分别承担;无相关规定的,则由导致该等费用发生的一方承担。

3.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除甲方另有约定外,除乙方另有约定外,由聘请方承担和支付。
(七)乙双方的保证和承诺
1.甲方为声明、保证与承诺
(1)甲方为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权利、权力能力及履行本协议及其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未违反其章程,履行法律法规及作为一方的存续的任何其他合同或协议项下的义务。

(2)甲方为将尽最大努力并与合作方共同参与投资合作,积极配合与本次发行及认购协议的一切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向乙方所发行的股份不附带任何权利负担。
(3)甲方未直接或间接利益相关方向乙方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未向乙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2.乙方为声明、保证与承诺
(1)乙方为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民事主体,具有权利、权力能力及订立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除本协议第8.1条约定的生效条件外,乙方已经取得其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全部授权和批准,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未违反其章程,履行法律法规及作为一方的存续的任何其他合同或协议项下的义务。

(2)乙方方向以及为制订、执行本协议的有关事项而提供的信息、资料或数据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其他故意导致甲方做出错误判断的情况。
(3)乙方不存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规定的不得作为特定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情况。

(4)乙方承诺,本次用于认购甲方发行股票的资金全部为资金来源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任何资金占用行为,也不存在关联方委托、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甲方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况,不存在甲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向其利益相关方向乙方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3.本协议项下自生效之日起即生效。
(八)协议的生效、修改和终止
1.本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并由各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本协议为附条件生效的协议,须在甲方、乙方签署且以下先决条件(含“协议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最后一个条件成就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 (1)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事宜;
- (2)甲方主管单位批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 (3)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本次发行;
- (4)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

2.本协议成立后,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均应由双方以书面形式作出;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双方可通过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附件等方式进行约定。任何对本协议的修改和补充均应符合中国法律,且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如因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约定进行修改导致依法需要对本协议进行修改,双方应根据该等新规定进行善意协商,并对本协议做出必要修改。

3.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协议终止:
(1)本协议约定的任何协议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本协议无法生效且不得以履行;

关于平安上海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平安上海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平安上海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9832,场内简称:平安金ETF,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份额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五、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存续期内,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基金份额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合同将终止并履行基金财产清算,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基金合同》的“二十、基金的信息披露”之“(十一)临时报告”的约定:本基金连续三十个工作日、四十个工作日、四十五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份额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
截至2023年2月22日,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份额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其他提示事项
1.若《基金合同》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及直销专线电话0755-22622672咨询相关事宜。

3.公告解释权归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有投资本基金的风险,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3日

(2)甲方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在履行决策程序后主动向证券监管部门撤回申请材料或终止发行;

(3)本协议约定的履行过程中出现本协议第9.1条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第9.3条决定终止本协议的;

(4)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

(5)甲方根据本协议第10.2条或第10.3条约定终止本协议的;

(6)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终止本协议的其他情形。
4.本协议经签订,双方的权利、保证和承诺将自动生效;但因一方保证、声明或承诺有虚假不实际情况并造成对方实际损失的,责任方应当承担另一方因此遭受的实际经济损失。

(九)不可抗力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受人力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署之日后出现,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或不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火灾、火灾、水灾、台风、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罢工、骚动、暴乱及战争(不论是否宣战)以及政府部门的作为及不作为等。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时,该方应立即将该等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该等情况发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供详情及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一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构成违约,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停止。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该方须立即恢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持续30日以上并且致使本协议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则任何一方有权决定终止本协议。

若因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调整或变更后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致使不能按约履行时,任何一方均无过错的,不追究双方在此事件发生后未履行的违约责任,按其未履行本协议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协议或者延期履行本协议。

(十)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本协议任何一方存在虚假不实陈述的情形及/或违反其声明、承诺、保证,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与责任,即构成违约。违约方按本协议约定和法律法规约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在守约方向其送达要求通知的之日起10日内纠正其违约行为;如该等期限届满后,违约方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则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违约行为的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追究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2.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款金额及时足额向甲方支付认购资金的,乙方应当在付款期限届满后10个工作日内以其认购资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未按期支付上述违约金,则除需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应自付款期限届满后的第11个工作日开始,每隔1个工作日,乙方还应向其认购资金总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自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认购资金,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

4.如因法律法规的限制,或因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或因国家有关部门未能批准审批